

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

关于组织申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 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的通知

陕高学会[2016]2号

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自2016年4月起启动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报工作，依照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高学会[2016]14号）的要求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类别及成果要求

规划课题只设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调研课题的指南（见附件1），一般研究课题不设指南，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申报。申报重大攻关课题，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一致，须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现场答辩，不参加答辩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 重大攻关课题。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，开展综合性、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，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。

2. 重点调研课题。着重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开展高等教育实践调查研究。研究成

果要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。

3. 一般研究课题。着重围绕高校教改实际，开展多样化、个性化、特色化的教改项目研究，力求以研究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教育实践。

课题研究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、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，以及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对研究成果有推荐和使用权。

二、课题申报及资助

1. 该课题由各省级高等教育学会、行业高等教育学会等统一组织申报及初评工作，通过初评的课题可在本学会立项，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立项评审。
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对重大攻关课题、重点调研课题给予资助。每个重大攻关课题资助 10 万元，每个重点调研课题资助 3-4 万元，一般研究课题不予资助。重大攻关课题、重点调研课题开题后拨付第一批研究经费，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第二批研究经费。一般研究课题由申报学会全过程管理，结题后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确认，并颁发结题证书。

三、课题申报条件及时间安排

1. 由各会员单位统一申报规划课题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2. 规划课题领衔申报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并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；申报书经由申报人所在高校或研究机构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报送

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。

3. 请各会员单位、分支机构于5月1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》(见附件2)一式五份及汇总表(见附件3)一份报送至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(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西北大学行政楼418室, 邮编: 710068), 电子版发送至 sxgjxh@163.com。相关附件可在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 (<http://sxgjxh.nwu.edu.cn>) 下载。

未尽事宜, 请及时与省高教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联系人: 郑立;

联系电话: 029-88303165, 13519137061。

附件1: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指南》

附件2: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立项申报书》

附件3: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情况汇总表》

附件4: 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